

香港已成為世界各國遊客和商務訪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17年內，出入境旅客約2.99億人次。

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對經海、陸、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類是為本港居民辦理各類證件，包括處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及根據《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權聲稱、簽發旅行證件和身份證，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現時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7至180日不等。不論專業人士或企業家，都歡迎來港工作及投資。當局對訪港旅客及有助本地發展和繁榮的人士，盡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時亦制定和執行入境管制政策，防止不受歡迎人物進入香港。

每名訪港旅客在入境時，必須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帶備足夠旅費和具備返回原居地的條件。申請來港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須取得簽證或進入許可。

香港在回歸後，《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充分的自治權處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資金的政策：海外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須與當前本港的市值工資大致相若。在2017年，共有39 952名海外專業人士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工作。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15日推出，並採用與「一般就業政策」一致的審批準則。此計劃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力。計劃沒有設定行業限制，並容許公司內部調派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106 470名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透過此計劃獲准來港工作。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28日實施。這是一項設有配額並採用計分制的移民吸納計劃，旨在吸引內地和海外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獲得本地僱主聘用。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3 989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03年10月27日實施。此計劃的目的，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此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35 078名申請人獲批准，包括33 550名獲正式批准及1 528名獲原則上批准。該計劃的投資總額達2,976億元。

為配合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於2008年5月19日推出。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本地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學歷的人士（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此安排申請留港／回港工作。獲批准的申請人可獲准在港逗留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70 083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准根據此安排在港工作。

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2015年5月4日推出。此計劃不設配額，而申請人亦無須在來港前已獲得聘用。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在港逗留12個月而不受

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或轉換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315宗申請獲得批准。

根據上述政策、計劃或安排獲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申請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及受供養的子女來港居留。

方便旅客出入境：在2017年，出入境旅客總數共約2.99億人次，與2016年相約。訪港旅客的人數由2016年的5 665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5 847萬人次，升幅為3.2%。這些訪客中，來自內地的有4 419萬人次，來自台灣的則有209萬人次。

羅湖管制站仍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17年，出入境旅客高達8 171萬人次。為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關係，落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時旅客通關服務。在2017年，經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共2 869萬人次。

入境事務處自2004年起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設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統稱e-道），讓持有智能身份證的合資格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為提升出入境檢查效率和增加整體旅客及車輛流量，本處自2016年起分階段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截至2017年年底，各管制站共設有595條多功能e-道和94條車輛e-道。

為進一步簡化香港和澳門居民的出入境手續，兩地的入境事務部門於2009年12月推出新措施，讓合資格的港澳居民於辦妥登記後可使用對方設於指定口岸的旅客自助過關服務。為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予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自2016年12月起，兩地合資格的人士辦妥登記後，可使用對方的自助過關通道辦理出入境手續。

自2012年第一季起，已登記的合資格內地訪客可分階段於羅湖、落馬洲支線、紅磡、深圳灣、落馬洲、沙頭角、文錦渡、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啓德郵輪碼頭、屯門客運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共12個管制站使用e-道過關。為配合內地當局在2014年5月起推出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電子通行證），合資格的電子通行證持有人只須在首次持該證訪港時於傳統櫃檯辦妥入境及登記手續，往後便可使用e-道服務。

由2013年12月開始，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登記使用韓國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而合資格的韓國護照持有人亦可登記使用香港的e-道服務。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亦分別於2014年9月、11月及2016年6月與新加坡、德國及澳洲推行。

為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及簡化過關程序，本處自2013年3月起，在各管制站推行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訪客在獲准入境時會獲發一張入境標籤，以取代在其旅行證件上的蓋章；出境時，訪客不會獲發標籤，而其旅行證件亦無須蓋章。出入境免蓋章安排亦已於2013年12月擴展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本處於2017年10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首先推出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為離境的訪港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該項服務於同年12月擴展至其他管制站。「離境易」採用容貌識別技術核實訪港旅客的身份，讓合資格並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訪港旅客經「離境易」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無須預先登記。

居留權：根據法例的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六類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內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當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根據該計劃，任何人只可藉其持有附貼於有效旅行證件上的「居留權證明書」以確立其憑藉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明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護照及身份證：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7月1日開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並自2007年2月5日起推出加強防偽特徵的電子護照。在2017年，該處共簽發了736 837本香港特區護照。申請人可以郵遞、投遞方式，或親臨該處遞交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11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更可經自助服務站或互聯網遞交申請。身處海外的申請人，可經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或把申請直接郵寄至該處。而身在內地的申請人亦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該些駐內地辦事處領取新護照。

入境事務處於2003年6月23日開始為市民簽發智能身份證，並於同年8月18日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已於2007年3月31日結束。所有在2003年6月23日前發出的舊身份證，已於2008年11月30日宣布失效。持有舊身份證人士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指明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可在返港後30日內辦理換證手續。

中國國籍事宜：自1997年7月1日起，入境事務處獲授權處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在2017年，共收到161份申報國籍變更的申請、1 534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160份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及3份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的香港居民如需協助（例如遺失旅行證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或香港入境事務處求助。在2017年，當局共接到3 311宗求助個案。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香港居民在外遊前，可透過這網上服務登記他們的聯絡方法及行程。當身處外地而發生緊急情況時，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可根據登記人提供的資料與他們聯絡並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非法入境：2017年，有722名內地非法入境者被捕，較2016年增加55%；有598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2016年減少44%；另有295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2016年減少74%。

行政：入境事務處於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員和128名文職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處的編制已增加至6 212名制服人員和1 565名文職人員，規模和職責範圍都與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該處的工作，分別由位於港島灣仔的入境事務處總部、港九新界多個分處和登記處及14個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該14個出入境管制站分別設於機場、港口、內河碼頭、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啓德郵輪碼頭、羅湖、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港鐵落馬洲站、處理來往內地直通列車旅客的港鐵紅磡站，以及首個採用「一地兩檢」運作模式、設於深圳蛇口的深圳灣管制站。

至於執法科方面，則處理了42 162宗調查，其間有68 307人被截停，13 368人／處所被搜查，7 258人被拘捕及10 948人被羈留；而遭檢控的有5 412人。

在2017年內，該處共接獲571 436份簽發身份證的申請。此外，該處年內共發出26 710份登記事項證明書。

在2017年內，在出生及死亡登記處登記的出生人數合計為56 919人，死亡人數為45 883人；而在婚姻登記處登記的婚姻則共有50 907宗。

婚姻監禮人計劃自2006年4月21日推出後，為準新人在選擇結婚地點及時間上帶來更大的方便。在2006年4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已有282 157對新人（佔同期總數的45.7%）經由婚姻監禮人舉行婚禮。

本處根據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報告的建議，逐步更新現有的資訊系統。「新出入境管制系統」項目已於2016年至2017年間分階段推出。其中，本處已於2017年10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首先推出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讓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電子旅行證件的訪客可以無須預先登記而使用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其後於2017年12月擴展至各管制站。此服務進一步提升各口岸的通關效率及整體處理旅客能力，並為訪客帶來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同時，「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系統開發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第3季起分階段推行，以取代日漸老化的現有電腦系統，以及更有效地支援簽發香港智能身份證的工作。另一方面，「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亦會取代日漸老化的現有電腦系統，以及更有效地支援簽發新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工作。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系統設計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9年年初起分階段推出。至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現正進行撥款申請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於2021年年初起分階段推行。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乘飛機	35 494 179	37 771 833	40 950 306	43 231 410	46 319 485	48 640 973	50 931 408
經陸路	190 618 159	202 575 135	208 675 554	218 966 219	222 642 921	221 323 294	221 674 873
經海路	27 291 600	27 379 087	27 776 468	28 359 645	27 659 206	26 732 286	26 825 232
合計	253 403 938	267 726 055	277 402 328	290 557 274	296 621 612	296 696 553	299 431 513

已發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證件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香港特區護照	4 524 015	4 652 737	4 966 652	5 117 471	5 382 416	5 601 752	5 772 326
簽證身份書	334 635	343 795	336 714	347 934	350 935	366 662	377 356
回港證	561 830	574 547	567 452	561 087	548 286	519 077	488 035

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